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浩宸先生(「**黃先生**」)因追求其他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頌祝安祺。

黃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鎮立先生(「**楊先生**」)(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9.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根

據上市規則履行及執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及楊先生(亦為授權代表)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且會繼續履行有關職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